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

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百利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百利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百利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